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4月22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2,2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减持计划自2023年5月18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强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33.5万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强强投资	集中竞价	2023.6.26	16.12	1,335,000	0.5489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强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50,000	5	10,815,000	4.4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0	5	10,815,000	4.4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1. 《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